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9年度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

一、應試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，男女不拘，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（二）公（私）立大學（含學院）、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，法律或相關系所畢業。（相關系所係指依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第6條及第7條規定，曾修習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國際私法、商事法、行政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等法律科目12個學分以上者，每科最多採計6學分。）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

（一）依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列為儲備候用人員，於本院遇缺時依序聘用。如法官認有面談之必要時，得自錄取名單中挑選適合人選，及所有列於該人選名次前之儲備法官助理辦理面談。如有儲備法官助理不方便參與面談，法官得以電話訪談方式代替面談。法官經依序與候用人員面談後，擇一聘用並將其餘候用人員重新列入候用名單，未獲聘用者之候用資格延長為公告錄取名單後2年。

（二）經聘用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，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**109年11月24日(星期二)**止，採通訊報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）。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(請於信封註明「報名109年第2次儲備法官助理甄試」)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(03) 9324194轉301~303。

四、報名時應繳文件（恕不退件，**請繳交A4規格影本，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**）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，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）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（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；以相關科系報考者，請另檢附修習法律科目 12 個學分以上之證明文件）

（四）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（五）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六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（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）。

五、甄試方式：

本甄試共分二階段，第一階段筆試成績擇優錄取，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。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（總分以 100 分計）者不予錄取。

（一）第一階段甄試：筆試（占總成績 70%）：

1. 科目：「國文（作文）」（占 30%），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」（占 35%）、「民法、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」（占 35%）計 3 科，每 1 科各以 100 分計，任一科為零分，即不予錄取。
2. 筆試日期：**109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**。

節次	時間	科目	題型
報到	08:00 至 08:40		
第一節	09:00 至 10:30	國文	作文
第二節	11:00 至 12:30	刑法及刑事訴訟法	申論題
第三節	14:00 至 15:30	民法、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	申論題

3. 筆試於各節鐘響後即不得入場；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始可交卷。
4. 筆試地點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）。
5. 筆試名單及注意事項：**109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**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通知。
6. **筆試試場及應考編號（座次）於考試當日依報到情形安排，請於筆試當日上午 08：40 以前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）報到，逾**

時報到者不得應考，如因故無法到考請務必於考試前來電告知，未事先來電告知而不到考者將列入紀錄，電話：03-9324194 轉 301-303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甄試：口試（占總成績 30%）：

1. 項目：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、法學常識、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（含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）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2. 口試名單及注意事項：**109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五)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**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通知。
3. 口試日期：**109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三)**。
4. 口試地點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(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)。

六、應試人員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參加筆試及口試均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(必帶)、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（雙證件）參加甄試，未攜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。

（二）本項甄試各項公告恕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依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，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工作內容及項目：

依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 24 條之規定，協助法官處理訴訟、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等。

八、報酬待遇：

依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核薪(每薪點折合率為 124.7 元)，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 360 薪點起敘(新台幣 44,892 元)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392 薪點起敘(新台幣 48,882 元)，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424 薪點起敘(新台幣 52,872 元)。具律師資格者，依所具學歷資格提高 1 級(16 薪點)起敘。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，如具較起敘薪點高者，以該較高薪點敘薪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

參加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將刊登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。

本院網址：http://ild.judicial.gov.tw/。

十、其他：

（一）應試人員，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聘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聘期採曆年制聘用，惟自聘用日起需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本院將施予中文打字訓練，試用期滿中文打字每分鐘未達 40 字以上者，不予續聘；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，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。聘期屆滿未續聘者，應無條件離職；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。繼續聘用每任滿 4 年，應重新檢測專業能力，重新遴選聘用。

（三）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如因特別事故須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本院同意後始得離職，否則應賠償本院三個月薪資之違約金。

（四）為確保權益，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請即通知本院人事室，如未告知致聯絡不到者，自行負責。

（五）法官助理係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，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。